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1050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林惠亭

被告 許宸穎即許富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882,005元（計算式：請求本金873,198元＋算至起訴前一日即民國115年4月8日之利息7,247元＋假扣押裁判費1,0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770元，原告僅繳納新台幣11,640元，尚不足新台幣130元（計算式：11,770元－11,640元）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張永輝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 日
書記官 陳淑瓊